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

**核查意见**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测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券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伟测科技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78 号）。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80.27 万股，发行价格为 61.4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34,064.8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0,346.8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3,717.9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审验出具“天健验〔2022〕6-69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

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无锡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集成电路测试产能建设项目	48,828.82	48,828.82
2	集成电路测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366.92	7,366.92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b>61,195.74</b>	<b>61,195.74</b>

### 三、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无锡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伟测”）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无锡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集成电路测试产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无锡伟测。根据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998.19 万元向无锡伟测提供借款用以实施该募投项目。上述募集资金将直接汇入无锡伟测募集资金专户，无锡伟测将根据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集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 四、本次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无锡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21NM9A6P
- 3、成立日期：2020年6月9日
- 4、注册资本：28,000 万元人民币
- 5、法定代表人：骈文胜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无锡伟测 100% 的股权

8、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86,776.89	93,347.86
净资产	22,195.53	40,830.29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451.14	26,658.60
净利润	4,253.89	8,601.84

### 五、本次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无锡伟测提供借款系基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借款后，无锡伟测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全资子公司无锡伟测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相关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无锡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集成电路测试产能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七、本次提供借款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998.19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无锡伟测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

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无锡伟测提供借款，该行为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且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 （三）监事会意见

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涉及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6,998.19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无锡伟测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吉丽娜

\_\_\_\_\_

牟军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11日